

为进一步推动《中国—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协定》）的实施，便利《协定》项下合规货物通关，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，下同）起，“中国—巴基斯坦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”正式上线运行，实时传输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地电子数据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（以下简称进口人）在进口时申请享受中巴自贸协定税率的，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（以下简称“第 51 号公告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“无原产地声明模式”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（以下统称进口报关单）。

二、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，进口人申报时，对于无原产地电子数据的进口货物，系统将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。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，对于提示不存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070

